



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鞍重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于2018年10月22日10:00在公司3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8年10月5日以通讯、邮件等方式发出，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永柱先生主持，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董事9名（其中：董事石运昌先生、董事刘向南先生、独立董事李卓女士传签）。公司监事、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、会议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的议案》；

《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。《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（二）、会议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注销控股子公司的议案》；

根据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，为精简组织结构，提高管理效率，整合现有资源，降低运营成本，公司董事会同意注销控股子公司江苏鞍重重工有限公司。

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注销控股子公司的公告》。

（三）、会议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



于注销参股子公司的议案》;

根据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,为精简组织结构,提高管理效率,整合现有资源,降低运营成本,公司董事会同意注销参股子公司北京市鞍重矿山设备销售有限公司。

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的《关于注销参股子公司的公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(1)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
- (2)、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

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